

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

浙理工教〔2009〕72号

第二课堂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拓宽视野、增强能力、提高素质的有效途径。为进一步增强我校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为学生个性拓展开辟广阔的空间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原则意见，学校在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立“第二课堂学分”，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。为规范第二课堂学分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内容

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除完成理论教学、实践性环节的必修、选修学分外，还须获得4个第二课堂学分，方能毕业。

学生可通过参与科研项目，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或科技文化体育艺术活动，发表学术论文或文学作品、设计作品，获得发明专利，参加课外自主实验、社会调查、社团活动及学院组织的各类培训，通过国家级、省级等级考试，获得国家颁布的各类资格证书等多种途径获得第二课堂学分。

在校学生应征入伍，在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，可以申请免修第二课堂学分。

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具体的活动内容，结合自己的兴趣、特长和能力，合理安排、参加各级各类第二课堂活动，以获取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。

二、成绩认定、记录与组织管理

1. 各学院应成立由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人员组成的“第二课堂活动领导小组”，指导、组织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，并负责第二课堂学分的管理工作。

2. 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。学生凭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有关证明材料，向所在学院申报。学院“第二课堂活动领导小组”，依据活动的类别、层次、规模、绩效和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，逐项审核、认定其分值，并指定专人将学生所获学分记入成绩单中的“第二课堂”一栏。

3. 教务处对各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的管理工作进行抽检复审。凡弄虚作假者，查实后取消有关学生所获学分。

三、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参考标准

附表：

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参考标准

项目	考核内容及标准		学分	说明	认定依据
科研活动	纵向课题	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	20	按照排名等差递减0.5分。	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及指导教师对学生完成工作的认定意见。
		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	10		
		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	7		
		校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	5		
		院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	2		
	横向课题	完成企业委托课题，并结题	5		提供企业委托文件证明及成果证明材料；学院审核。
	个人自立题	辅助教师从事课题研究，且有成果材料和证明	1		课题负责人考核认定；学院制定管理办法。
学科竞赛	各级各类学科竞赛、挑战杯竞赛、专业（技能）竞赛	国际奖或国家一等奖	12	同一系列的竞赛，按照就高原则，仅记最好成绩。集体参赛获奖等同于个人获奖。	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，并经教务处或团委认定。
		国家二等奖	10		
		国家三等奖	8		
		国家优胜奖、鼓励奖、参赛奖	6		
		省\部\市一等奖	7		
		省\部\市二等奖	6		
		省\部\市三等奖	5		
		省、部、市级优胜奖、鼓励奖、参赛奖	4		
		校级一等奖	3		
		校级二等奖	2		
		校级三等奖	1		
		院级一等奖	2		
		院级二等奖	1		
		院级三等奖	0.5		
群众性文体竞赛	含理论与人文类竞赛（含演讲与辩论活动、各类征文比赛）、群众性体育竞赛（各级各类运动会）、群众性文艺比赛	国际奖或国家一等奖（运动会第1—4名）	8	同一系列的比赛，按照就高原则，仅记最好成绩，参赛和获奖得分不可累计。集体奖学生个人学分折半计	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，并报教务处、团委或体军部认定。
		国家二等奖（运动会第5—8名）	6		
		国家三等奖（运动会第9—12名）	4		
		国家优胜奖、鼓励奖、参赛奖（运动会参赛）	2		
		省\部\市一等奖（运动会第1—4名）	3		
		省\部\市二等奖（运动会第5—8名）	2		
		省\部\市三等奖（运动会第9—12名）			
		省、部、市级优胜奖、鼓励奖、参赛奖（运动会参赛）	1		
		校级一等奖（运动会第1—2名）	2		

		校级二等奖（运动会第 3—5 名）	1.5	算。		
		校级三等奖（运动会第 6—8 名）	1			
		积极参与校级运动会	0.5			
		院级一等奖（运动会第 1—2 名）	1.5			
		院级二等奖（运动会第 3—5 名）	1			
		院级三等奖（运动会第 6—8 名）	0.5			
论文 或作品发 表	论文及美术 （摄影）或 设计作品	SCI、EI、ISTP、SSCI、 ISTP、ISSHP、A&HCI 收录	第 1-5 名	10	按照排名 等差递减 0.5 分。	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 刊物，提供刊物的目录 和录用文章复印件；期 刊等级参照当年《浙江 理工大学国内学术期 刊分级名录》确定。 报刊作品提供报刊首 页及发表文章页。
		国内顶级学术期刊	第 1-5 名	8		
		国内特级学术期刊	第 1-5 名	7		
		国内学术期刊一级	第 1-5 名	6		
		国内学术期刊二级	第 1-5 名	4		
		非期刊目录中其他 正式出版的刊物	第 1-2 名	2		
	报刊作品	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 日报》、《文汇报》、 《文艺报》、《中国教 育报》	第 1-5 名	6		
		全国性报刊	第 1-5 名	3		
		省级报刊	第 1-4 名	2		
		市级报刊	第 1-2 名	1		
专利 发明	获得发明专 利或新型实 用专利	第 1-2 名	10		以科技主管部门鉴定 意见，专利证书、证明 等材料为准。	
		第 3-5 名	5			
课外 实验	设计、制作小产品		2		提供相关材料，经学生 所在学院考核合格。	
	自制、改制实验仪器		2			
	自拟方案进行实验，有规范的实验报告		1			
社会 实践	“三下乡” 等社会实践	获得国家级优秀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 号、获得国家级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	6	已列入培 养计划中 的社会实 践、思想 政治理论 课社会实 践活动、 及实践活 动成果不 能申请本 学分。	获奖提供相应的文件 或证书。 参与“三下乡”、青年 志愿者活动的，提供活 动组织部门的相应证 明。	
		获得省级优秀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 号、获得省级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	4			
		获得校级优秀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 号、获得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	2			
		参与“三下乡”等学校组织社会实践 青年志愿者活动年参与量累计达到 48 小时	1			
		完成 1 篇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报告	0.5		学生提供相关报告，学 院审核合格。	
社团 活动	参加校党委宣传部下设的宣传部门，且学年考核合格		1	该类活动 分数上限	校党委宣传部、社团活 动提供宣传部、学工	

	参加学生社团组织（含学院社团），且学年考核合格		1	为 2 分。	部、团委、分团委的考核证明。 参加运动队、校体育俱乐部提供体育教研部考核证明。
	普通学生参加校运动队，校体育俱乐部，且学年考核合格		1		
等级考试	外语类	英语六级（艺术类四级、英语专业 8 级、日语专业 8 级）	1	成绩超过总成绩的 60%，或取得相应证书。按照就高原则，仅记最好成绩。	每学年由学院办公室根据公布成绩直接认定。
		英语四级（艺术类三级）	0.5		
		口语证书	1		
	计算机类	计算机省三级（艺术类省二级）	1		
		计算机省二级（艺术类省一级）	0.5		
资格证书	职业资格证书	国家级	2	不属于国家、省部级及专业技术等级认定机构颁发的证书，统一计入其他技能证书之列。	提供所获得证书，由各学院根据颁发单位进行认定。
		省部级	1		
	专业技术等级证书	高级	2		
		中级	1		
		初级	0.5		
	其他技能证书（如驾照、普通话等级二乙以上等）		1		
学 生 活 动	各学院根据自身特色，组织学生参与学院组织的会议、学术报告、讲座、培训等活动。		1	学生参与活动，考核合格可申请此类学分，分数上限为 1 分。	具体考核管理办法由各学院制定。

（注：不在标准中的项目，各学院如认为确有必要增加，可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申请，报教务处审批。）